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破31号之一

2025年5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啸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常州艺锦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9月15日，共有3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172776.53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编制了债权表，确认3位债权人的债权，确认债权金额1172776.53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破产清算工作报告等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上海啸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上海啸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

附：无争议债权表

常州艺锦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表

编制日期：2025年9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额	确认金额	其中			
				税款债权	普通债权	职工债权	社会保险费债权
1	上海啸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48,805.00	648,805.00	/	648,805.00	/	/
2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天宁区税务局	123,971.53	123,971.53	87,491.96	36,479.57	/	/
3	郑旺振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
	合计	1,172,776.53	1,172,776.53	87,491.96	1,085,284.57	/	/